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410102 号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 27 日

#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核准，鹏都农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888,8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8.4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32,500.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2,567,498.0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1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3,943.43 万元（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256.75 万元，2020 年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603.45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 万元；2021 年 1-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4.17 万元，汇兑损失为 182.81 万元；2020 年 1-12 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52.89 万元，汇兑损失为 1,238.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27.06 万元，累计汇兑损失为 1,421.62 万元；2020 年使用募

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投资收益 52.9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72.18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瑞缅甸公司”)连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瑞丽鹏和公司、康瑞缅甸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开户账号	期末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801585203	18,322,819.4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550880048925800194	12,727,851.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康瑞(缅甸)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NRA51431901000001544	19,856,103.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550880217767300214	45,815,057.28
合计			96,721,831.3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鹏都农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鹏都农牧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鹏都农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鹏都农牧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2021年度1-12月

编制单位：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256.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52.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共计 83,943.43 万元，其中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分别为： 2020年：69,291.12 万元； 2021年：14,652.31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	否	148,500.00	83,000.00	9,163.51	13,322.77	16.05%	2023 年 5 月	-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2、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39,500.00	22,000.00	5,488.80	16,363.91	74.38%	2023 年 5 月	-1874.6	否，项目尚未全部完工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54,256.75		54,256.7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8,000.00	159,256.75	14,652.31	83,943.43	52.71%		-1874.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1年缅甸活牛出口海关通关工作延迟，公司瑞丽市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缅甸活牛进口受限开工率不足，项目二期暂未按计划投资。</p> <p>2、缅甸五十万头肉牛养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缅甸当地政治局势波动的影响，牧场建设工作不能按原定计划实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1处5,000头育肥场，1处1,000头育肥场，在建2处8,000头规模育肥场。</p> <p>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并考虑到新冠疫情和缅甸政治局势的影响，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缅甸50万头肉牛养殖项目”和“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2022年5月延长至2023年5月。公司及时转变经营思路，努力在多渠道全方位拓展牛源以提升项目的抗风险能力，目前公司通过进口牛贸易商引入优质进口牛，加强在云南本地布局牛源，加快推动销售模式和渠道的转型创新力，力争实现既定利润目标。</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金额为 12,603.45 万元，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瑞丽市肉牛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分别投入 1,728.34 万元、10,875.11 万元。以上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4 号）。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2,603.4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大康农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和缅甸本地“戒严”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使缅甸 50 万头肉牛养殖项目的实施计划延长，为了更好地发挥缅甸募投项目的资金价值，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将用于该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进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p> <p>1、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9,809,966.93 美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9,809,966.93 美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2、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6.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6.5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 6.5 亿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p>3、2021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6.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6.5 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9,672.18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